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首钢股份”)于2020年6月13日发布《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首钢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并签署资产置换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公司拟将持有的北京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作为对价收购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

现将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本次置换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一)评估及估值情况

钢贸公司2020年4月30日经审计的母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866,824.15万元,资产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钢贸公司进行评估的评估价值为959,536.19万元,增值92,712.04万元,增值率10.70%。钢贸公司51%股权对应评估价值为489,363.46万元。

本公司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在2020年4月30日的账面值为404,298.24万元,估值机构采用市场法对拟置出资产进行估值的估值结果为454,686.50万元,增值50,388.26万元,增值率12.46%。

(二)拟置入资产债权债务情况

本次置换的拟置入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亦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拆借的情形。

二、本次置换的支付安排

(一)支付方式

公司以持有的北京汽车1,028,748,707股内资股作为对价收购首钢集团持有的钢贸公司51%股权,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首钢集团支付。

(二)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支付差额对价的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三、本次置换拟置入资产的过户安排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公司登记办事指南中明确规定:在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条件、标准的情况下,办结时限为3个工作日。

公司将督促首钢集团及钢贸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置换事项后,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登记机关的要求备齐所需资料,并即刻提交拟置入资产过户的工商变更登记申请。公司将尽最大努力促使首钢集团在不晚于本次置换差额对价支付前完成拟置入资产的过户手续。

本次置换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1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计划自预披露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49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73%)。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在减持时间区间内,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柳秋杰先生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柳秋杰	合计持有股份	1,997,856	2.9966	1,997,856	2.9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9,464	0.7492	499,464	0.749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98,392	2.2475	1,498,392	2.2475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在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相一致;

3、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柳秋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

4、上述股东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柳秋杰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 000612　证券简称:焦作万方　公告编号:2020-031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或“本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本公司股东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相关资料,获悉公司股东万方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2020年6月15日)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用途
万方集团	否	6,000,000	1.94%	0.50%	否	否	2020.6.15	2021.6.9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生产经营流动资金
合计	——	6,000,000	1.94%	0.50%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方集团	30,880,000	2.59%	7,500,000	13,500,000.00	43.72%	1.13%	0	0	0	0
合计	30,880,000	2.59%	7,500,000	13,500,000.00	43.72%	1.13%	0	0	0	0

万方集团于2019年7月11日将持有公司16,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于2019年8月13日将持有公司25,3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2%)在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账户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约定购回期限12个月。

在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证券公司按照万方集团的意见行使,交易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万方集团。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7月13日、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inifo.cn)上的《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冻结变更相关资料;

2、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告知函。

特此公告。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43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宜昌兴发”)持有上市公司235,281,3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81%,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75,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1.88%。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收到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通知,宜昌兴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登记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

股东名称	宜昌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6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5%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235,281,376
持股比例	22.81%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	72,000,00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0.60%
剩余被质押(被冻结)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98%

本次解质的股份将用于控股股东宜昌兴发办理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质押物,详情见下。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宜昌兴发	是	3,000,000	否	否	2020/6/15	2023/6/1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分行	1.28	0.29	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宜昌兴发	235,281,376	22.81	72,000,000	75,000,000	31.88	7.27	0	0	83,995,029	0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本次质押主要为满足宜昌兴发日常经营融资需求,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宜昌兴发所持公司股票质押率处于合理水平,且其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相关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宜昌兴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0-03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现金红利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4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年5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1,025,507,68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约人民币1,873,940,664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3	–	2020/6/24	2020/6/24

四、分配实施办法1. 实施办法

除由本公司自行发放红利的股东之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4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0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04元。

5)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36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投资者关系部门

电话:010-66259179

电子邮箱:ir@chinaunicom.cn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6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工作已于近日完成,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2、债券名称: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3、债券简称:19人福CP001

4、债券代码:041900233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6.5%

7、兑付日:2020年6月14日

二、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兑付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兑付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联系人:李阳帆

联系电话:027-87173756

2、主承销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善超

联系电话:010-89937926

3、联席主承销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荀雅梅

联系电话:010-66592749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发行岗

联系电话:021-23198800

四、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发行且在存续期内的短期融资券总额为5亿元。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7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当代科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396,079,11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9.26%。

●本次当代科技解除质押33,491,167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47%。本次解质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当代科技所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为283,267,596股,所质押的股份数占其持股总数的71.52%、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93%。

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接到当代科技通知,获悉其将质押给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33,491,167股(占公司总股本2.47%)解除质押,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33,491,167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47%
解质时间	2020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	396,079,114
持股比例	29.2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83,267,59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93%

当代科技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实际情况而定,并将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20-068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关于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人福医药”)控股子公司Puracap Pharmaceutical LLC.(以下简称“美国普克”,公司持有其72%的股权)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关于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的批准文号,现将主要情况公告如下:

药品名称:Omega-3-Acid Ethyl EstersCapsules USP(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

申请事项:ANDA(美国新药简略申请,即美国仿制药申请。ANDA获得美国FDA审评批准意味着申请者可以生产并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

ANDA批件号:210093

剂型:软胶囊

规格:1gram

药品类型:处方药

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主要和低脂饮食一起用于降低高甘油三酯血症。美国普克于2017年提交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的ANDA申请,累计研发投入约为120万美元。根据IMS数据统计,2019年该药品在美国市场的总销售额约为1.2亿美元,主要生产厂商包括Strides、Apotex、Amneal和Teva等。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显示,目前国内尚无欧米加-3-酸乙酯制剂获批上市销售;根据insight数据统计,雅培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四川国为制药有限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已提交该药品的上市申请。

本次欧米加-3-酸乙酯软胶囊获得美国FDA批准文号标志着美国普克具备了在美国市场销售该产品的资格,将对公司拓展美国仿制药市场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后续将积极推进该产品在美国市场的上市准备工作。公司在美国的仿制药业务容易受到美国政策法规、市场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0年5月14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9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34,4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0,16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0/6/22	–	2020/6/23	2020/6/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香港东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东捷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股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待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或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5%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425元;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未享受中港税收协定待遇的非居民企业发起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QFII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的,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其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与法律事务部;

联系电话:0754-88118555;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515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31
债券代码:113030　债券简称:东风转债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风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修正前转股价格:6.90元/股

●修正后转股价格:6.75元/股

●东风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0年6月23日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2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953,280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00元,并于2020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东风转债”,债券代码“113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0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19年度拟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当期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以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334,400,000股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总额为200,160,0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1,358,807,207.21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分配不派发股票股利。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 = P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 = (P0 + A × k) ÷ (1 + 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 = (P0 + A ×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 = (P0 – D + A × k) ÷ (1 + n + 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P1 = P0 – 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6.90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3日。根据上述规定,东风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于2020年6月23日起由原来的6.90元/股调整为6.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3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汕头东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0-40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重新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第一大股东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嘉兴”)、袁伍妹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近日,本公司收到股东重庆金嘉兴的通知,获悉重庆金嘉兴已将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重新办理了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8.33	1.95	2018年6月12日	2020年6月8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18.33	1.95	2018年6月12日	2020年6月8日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是	15,000,000	18.33	1.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6月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为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合计	——	15,000,000	18.33	1.95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0年6月8日	至解除质押登记之日止	长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春城大街支行	为大股东融资提供担保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重庆金嘉兴系本公司控股股东万裕文化之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106,910,140	13.91	106,910,140	100	13.91	0	0	0	0
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81,813,217	10.64	51,900,000	63.44	6.75	51,900,000	100	29,913,217	100
袁伍妹	15,815,921	2.06	15,815,921	100	2.06	15,815,921	100	0	0
合计	204,539,278	26.61	174,626,061	85.38	22.72	67,715,921	38.78	29,913,217	100

四、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二)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7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5,271.6万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7%,占公司总股本的6.86%,对应融资余额为7,600万元。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但不限于购销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或控制权稳定、三会运作、日常管理)等不产生不利影响。

(五)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万裕文化

企业名称:万裕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注册地: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北三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毓亮

注册资本:2046.51万美元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及印刷材料的生产经营;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577,905,264.89	575,603,033.90
负债总额	317,014,576.07	314,691,959.39
营业收入	60,105,026.16	7,356,564.13
净利润	1,227,350.69	20,38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105,446.25	3,943,145.04
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54.86%	54.67%
流动比率	2.81	2.83
速动比率	2.52	2.52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17.51%	3.66%

截至公告披露日,万裕文化各类借款总余额为13,000 万元。未来半年内万裕文化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3,000万元,未来一年内万裕文化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13,000万元。万裕文化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2.重庆金嘉兴

企业名称:重庆金嘉兴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重庆市酉阳县板溪镇轻工业园区一期标准厂 房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吴润欣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互联网技术开发、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 件开发与应用,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企业管理及咨询,从事货 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 外);新型材料制造、批发、零售,纸制品销售,新型包装材料 制造与销售。【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依法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20.3.31
主要财务数据		
资产总额	457,816,350.68	457,804,771.95
负债总额	137,252,160.30	138,241,285.84
营业收入	0.00	0.00